

#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关于投资铁信畅达（深圳）基础设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关于投资铁信畅达（深圳）基础设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一）交易概述

我司计划使用保险责任准备金，承诺出资铁信畅达（深圳）基础设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5.3亿元人民币，占目标基金35.11亿元认缴额的43.58%。目标基金管理人及普通合伙人为中信城市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下称“中信城发基金”）。本股权投资基金项目已于2023年6月19日完成协议签署工作。持有一年管理费约为10710000元，构成一般关联交易。

###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目标基金管理人及普通合伙人为中信城发基金，目标基金存续期限为12年，含7年投资期及5年退出期。基金投资范围及策略包括：以股权投资方式投资基础设施项目，重点投资于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下属或集团内公司参与投资并负责建设及运营的基础设施项目，投资项目需符合《保险资金投资股权暂行办法》（保监发〔2010〕79号）第十二条规定。

##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中信城市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三) 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关联关系类别中第 (一) 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第 (二) 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 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对中信城发基金持股35%。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责任公司为中国中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持有我司中方股东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 (二) 关联方情况

### 关联方: 中信城市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深圳) 有限公司

|           |   |         |   |
|-----------|---|---------|---|
| 关联方名称     | 中信城市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深圳) 有限公司                    | 经济性质或类型 | 其他企业  |
| 法定代表人     | 郭进  | 注册地址    |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5035号前海华润金融中心T5写字楼1210A单元 |
| 注册资本 (万元) | 10000                                       | 成立时间    | 2016-05-31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MA5DDL MKXU                         |         |   |
|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 发起设立股权投资企业;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的投资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 股权投资咨询。 |         |   |

##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                                     |                                     |
|-------------------------------------|-------------------------------------|
|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 以投资金额计算资金运用比例监测, 投资后我司关联交易比例符合监管规定。 |
| 中信城市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深圳) 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 (万元) | 1071                                |

##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 (一) 定价政策

我司投资目标基金的管理费率为: 存续期内, 按照基金实缴规模的0.7%/年收取基金管理费。交易各参与方按照公平原则协商确定。

### (二) 定价依据

我司本次投资交易符合合规、诚信、公允的原则, 在本次交易中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 不损害各方利益。

##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 （一）生效时间

2023-06-19

### （二）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为我司投资于关联方发行的金融产品，关联交易金额以我司向关联方缴纳的管理费用计算。本次交易拟向目标基金投资15.3亿元，基金管理费为0.7%/年。

### （三）交易结算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

### （四）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交易协议由《有限合伙协议》及《有限合伙协议之附属协议》组成。交易协议由各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目标基金存续期限为12年，含7年投资期及5年退出期。

### （五）其他信息

无

##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本次投资决策已于2023年3月8日经中信保诚人寿董事会投资委员会2023年度第2次现场会议审批通过。该交易属于一般关联交易，按照我司内部管理制度和授权程序审查，并于当季结束后三十个自然日内随关联交易季度报告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

##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